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103年1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

108年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工作小組）負責推動及執行下列評鑑事宜：
  - （一）自我評鑑規劃階段：蒐集資料、協助擬定評鑑項目、表冊及工作計畫、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。
  - （二）自我評鑑執行階段：準備評鑑資料、填寫自我評鑑報告及相關表冊、依據規劃辦理評鑑實地訪視。
  - （三）自我評鑑改善階段：依據實地訪評結果，彙整各訪評意見，提送各受評單位研擬自我改善計畫及進度表，管考其執行情形，並提交改善進度報告至該類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  - （四）其他辦理該小組自我評鑑相關業務，由各類評鑑推動委員會自訂之。
- 三、 工作小組之類別、組成及聘任：
  - （一）校務評鑑依評鑑項目分別成立工作小組，主任秘書為總召集人，各業務權責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，工作小組成員由業務承辦人員擔任。
  - （二）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依各所屬學院分別成立工作小組，教務長為總召集人，各學院院長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小組負責人，並得選派教師、行政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。
  - （三）專案評鑑之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派，工作小組成員由各專案評鑑受評單位指定。
- 四、 各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之。
- 五、 各工作小組置小組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聘任，其餘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相關人員派兼之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